

## 歐美針對跨大西洋資料之流動達成新架構性協議

陳俐伶 編譯

### 摘要

歐盟與美國之間長久以來賴以規範資料及隱私之安全港 (Safe Harbor) 協議被歐盟法院宣告無效後，引起各界密切的關注。歷經短時間內日以繼夜的談判後，歐美雙方於今 (2016) 年 2 月 2 日宣布其達成新的資料隱私協議「歐美隱私屏障 (EU-U.S. Privacy Shield)」，不但加強了美國公司使用個人資料之義務外，尚提供歐盟人民救濟可能性，該協議之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取材自：*EU, US Clinch Political Deal in "Safe Harbour" Talks*, BRIDGES WEEKLY, ICTSD, Vol. 20, No. 4, 1-3, Feb. 4, 2016)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今 (2016) 年 2 月 2 日宣布其與美國達成新的資料隱私協議「歐美隱私屏障 (EU-U.S. Privacy Shield)」，以取代被宣告無效的安全港 (Safe Harbor) 協議<sup>1</sup>；隨後於同月 29 日公布其對於該隱私屏障之草案文本 (draft adequacy decision)<sup>2</sup>。此新協議將於歐盟人民之資料被傳送至美國時保障其基本權利，並確保法律明確性<sup>3</sup>。

歐美隱私屏障對於歐美兩國之隱私及電子商務活動影響甚深，本文首先將簡述此協議達成之背景，接著檢視此協議之內容，再說明各方意見及下一步可能之動向，最後做一結論。

### 壹、背景

自 2000 年以來，便由安全港協議規範跨大西洋間資料之流動，為更新此安全港體系以達成新的架構性協議，已進行了 2 年以上的談判<sup>4</sup>。但歐盟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宣告歐盟執委會採取安全港協議之決定無效，因此，盡快完成歐美雙方間之新協議變得迫在眉睫<sup>5</sup>。雙方擔心

<sup>1</sup> *EU, U.S. Agree On New 'Privacy Shield' To Replace Safe Harbor Data Framework*, INSIDE U.S. TRADE, Feb. 2, 2016.

<sup>2</sup>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16/433, The Commission, Restoring Trust in Transatlantic Data Flows through Strong Safeguards: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ents EU-U.S. Privacy Shield (Feb. 29, 2016).

<sup>3</sup>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16/216, The Commission, EU Commission and United States Agree on New Framework for Transatlantic Data Flows: EU-US Privacy Shield (Feb. 2, 2016).

<sup>4</sup> *EU, US Clinch Political Deal in "Safe Harbour" Talks*, BRIDGES WEEKLY, ICTSD, Vol. 20, No. 4, 1-3, Feb. 4, 2016.

<sup>5</sup> *Id.* at 1.

若未能達成協議，恐對電子商務造成嚴重損害，不論是 Facebook 或 Google 這樣的大型科技公司，還是越來越多涉及數位貿易的小型企業，都無法倖免於難<sup>6</sup>。終於，在歐盟和美國的官員們進行日以繼夜的談判後，達成此一政治協議<sup>7</sup>。

美國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 部長 Penny Pritzker 表示，這個歷史性的協議對於大西洋兩岸的隱私和商業來說都是一項巨大的成就，並且有助於數位經濟的成長，確保數以千計的歐盟及美國企業與數百萬的人民得以繼續使用線上服務<sup>8</sup>。

歐盟執委會之司法、消費者及性別平等委員會 (Justice, Consumers, and Gender Equality) Věra Jourová 委員則表示，此協議對於跨大西洋資料流動的未來提供了強而有力且安全的架構，並確保了歐盟人民的基本權利及法律明確性<sup>9</sup>。

## 貳、歐美隱私屏障之內容

此協議除了課予美國公司更強的義務以外，也提供歐盟人民救濟的可能性，協議的內容茲分述如下：

### 一、加強處理個資的義務及執行力

若美國公司欲自歐盟進口個人資料，將須承諾其對於個人資料之運用以及個人權利的保證皆有更強之義務；DOC 將監督該公司公開其承諾，且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得依據美國法律執行之<sup>10</sup>。此外，任何處理來自歐盟人力資源資料之公司，皆須承諾遵守歐盟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DPAs) 之決定<sup>11</sup>。

### 二、加強透明化義務

美國須提供書面保證，確保公家機關基於執法及國家安全等理由取得個人資料時，將受到明確的限制及監督；再者，基於此種理由取得資料是為例外，須符合必要性並且合乎比例原則；排除無差別大規模監視的做法；為了定期監督協議的運作，會有一年一次的聯合審查 (joint review) 等<sup>12</sup>。

### 三、賦予歐盟人民救濟可能性

---

<sup>6</sup> *Id.*

<sup>7</sup> *Id.*

<sup>8</sup> *Id.*

<sup>9</sup> *Id.*

<sup>10</sup>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

<sup>11</sup> *Id.*

<sup>12</sup> *Id.*

若歐盟人民認為其資料遭誤用，其擁有數種救濟可能性 (redress possibilities)：對於歐盟人民的控訴，該公司必須限期回覆；歐盟 DPAs 可移交控訴給 DOC 及 FTC；採用替代性爭端解決將免付訴訟費用；有關國家安全機關 (national intelligence authorities) 的控訴，將指派特定的監察使 (ombudsperson) 等<sup>13</sup>。

### 參、各方意見及下一步行動

自歐美雙方達成新協議的消息公開以來，儘管歐盟及美國官員們給予正面評價，但來自其他立場的聲浪褒貶不一<sup>14</sup>。有論者認為此「屏障」對於資料保護有正面的影響，並能夠持續穩定跨大西洋間之數位商務<sup>15</sup>。

另一方面，則有論者質疑此屏障之規範強度是否能與現有歐盟的法律與隱私考量相符<sup>16</sup>。更有論者提出另一個疑問，鑑於歐盟法院此前對安全港協議的裁決，現在此一屏障之強度是否足夠對抗任何未來的法律挑戰<sup>17</sup>？

雖然此政治性協議已經歐盟執委會 (College of Commissioners) 簽署，並公布其草擬的文本<sup>18</sup>，但此協議依然尚未生效<sup>19</sup>。在歐盟執委會做出最終決定以前，仍須向歐盟會員國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諮詢，並由歐盟 DPAs (第 29 條工作小組<sup>20</sup>) 給予意見<sup>21</sup>。與此同時，美國將對新架構協議的生效做必要準備，包含制定監督機制以及監察使機制等<sup>22</sup>。雙方期望此隱私屏障能夠從 4 月份開始生效實施<sup>23</sup>。

### 肆、未來發展暨結論

在歐盟執委會採取安全港協議之決定被歐盟法院宣告無效後，各界相當關注歐美間隱私及資料保護之後續動向，畢竟此議題嚴重影響彼此頻繁之電子商務活動。「歐美隱私屏障」公布後更是成為討論焦點，不但加強使用個人資料廠商之義務，更賦予歐盟人民救濟的可能性，未來將如何發展值得持續觀察。

---

<sup>13</sup> *Id.*

<sup>14</sup> ICTSD, *supra* note 4, at 3.

<sup>15</sup> *Id.*

<sup>16</sup> *Id.*

<sup>17</sup> *Id.*

<sup>18</sup>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2.

<sup>19</sup> ICTSD, *supra* note 4, at 3.

<sup>20</sup> 第 29 條工作小組，是一個關於資料保護和隱私的獨立顧問機構，由歐盟會員國的國家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和歐盟保護監督機關 (European Protection Supervisor) 的代表組成。

<sup>2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2.

<sup>22</sup> *Id.*

<sup>23</sup> ICTSD, *supra* note 4, at 3.